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ZB202501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眼科3D导航+白内障导航手术显微系统镜采购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邵杰

联系方式： 0991-41677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婷婷

电话：1313968200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1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64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_Toc9731)**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52](#_Toc2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_Toc303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312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眼科3D导航+白内障导航手术显微系统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眼科3D导航+白内障导航手术显微系统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501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眼科3D导航+白内障导航手术显微系统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35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数量： 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及参数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 采购网 ”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 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 至 19:30 (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招标 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 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 881-7190)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 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 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 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64位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 进 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 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 商对不 见面开评标系 统 的技术操作 咨询 ，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 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邵杰

联系电话：0991-4874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婷婷

联系电话：13139682000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1层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眼科3D导航+白内障导航手术显微系统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5019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否则将导致废 标。 |
| 2 | 采购人息 |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邵杰  联系方式： 0991-4167769 |
| 3 | 采购代理机 构 | 名 称：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1层  联 系 人：袁婷婷  联系电话： 13139682000 |
| 4 | 供货地点级 供货周期 | 供货地点：第一济困医院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 5 | 付款方式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6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生产厂家保修服务≥5年，附：生 产厂家承诺函，加盖公章。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投标人资格 条 件及其 他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提供服务中如有配件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 的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文件) ；提供服务中如有配件属于第三类医疗 器械的，还需提供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 |

|  |  |  |
| --- | --- | --- |
|  |  | 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10 | 供应商信用  查 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 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 --- | ---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 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 单位联合。 |
| 14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 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及《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中 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
| 15 | 最高投标限 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350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眼科3D导航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采购 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2500.00元（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8日上午11:00 （北京时间，已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方式缴纳  开户名：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7002714561  行号:104881006055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19 | 投标文件形 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 投标文件编制 完成后同时生成。  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完 成投标文件编 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 备份投标文件 ”是指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同时生成的数 据电文形式的 电子文件 (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 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 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 件。 |
| 20 | 投标文件份 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jmbs ”格式)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 .bfbs ”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 分。  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2025年08月18日 19:00 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一正三副)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1层) 。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1层，收件人：袁婷婷，电话：13139682000) ，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21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 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 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 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 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 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接收人邮箱：306508676@qq.com，接 收人：袁婷婷， 电话：13139682000) ， “备份 投标文件 ” 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 ; 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 提供的， 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 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 ” 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 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 文件 ”而未将“ 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截止时 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8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及 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 zcygov cn) 上开启投 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候选 人 | 是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
| 26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28 | 招标文件领 取 |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 下午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 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 招标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 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 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400-881-7190)  。  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 招标文件 → 申 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 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 商。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 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 |

|  |  |  |
| --- | --- | --- |
|  |  | 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 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 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 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 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 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 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 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  |  |
| --- | --- | --- |
|  |  | 8.、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 ，进行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 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 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前往“新疆 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并安装。  (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 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 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 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 书原件；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 供查询 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中完成“填写 基本信 息 ”、 “导入投标文件 ”、 “标书关联 ”、 “标书检查 ” 、 “ 电子签名 ”、 “生 成电子标书 ”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 文件上 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 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 件 1 份 (接收人邮箱：306508676@qq.com , 接收人：袁婷婷， 电话：13139682000)  ,  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 投标文件 ” ，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备份投标文件 ”由 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 求提供的， 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 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 而失去投标资格) 。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 小时内 |

|  |  |  |
| --- | --- | --- |
|  |  | 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 按时解密，投 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 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 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 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供应商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的 , 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 购-操作 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 ”。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能服务管家帮 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 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 足的时间 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 购文件之日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 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 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 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 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 取采购文件或 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0 | 中小微企 业政策文 件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 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 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 31 | 中小微企 业政策文 件说明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3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备注 | 1、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2、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3、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 、 “不接受 ” 、 “无 | |
|  | 效 ” 、 “不得 ”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 |
|  | 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
|  |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 | |
|  | 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 | |
|  | 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 | |
|  | 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 | |
|  | 价。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表。 项 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 (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 : 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直接报价 。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 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 有关信息与库中的 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 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 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 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

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 澄清内容为采购文 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 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 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 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 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 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中规 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 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 以下 | 1 50% | 1 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 80% | 0 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 (万元) ；

(500-100) 万元 × 1.10%=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0.80%=4.0 (万元) (2000-1000) 万元 ×0.50%=5.0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 的所有条件和规 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 页码和目录， 以便评委审核。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 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 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 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1.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 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 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 时间为准)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起 7 个工 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 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 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 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 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 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

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 议。

17.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 (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 方可发出。

**19.**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 的要求、检测内容、 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 (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 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 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

第三方权威检测 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 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 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 应能满足招标的 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章) 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

件的投标人提交)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6-1《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8）进口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进口产品须提交供应商与国外制造厂家的代理协议或销售授权书等证明

(9)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0)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所提交的全部 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 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 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 删更改，否则按 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 格中行数不够用 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 标操作指南 ”及 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 解密也未提供备 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 单价和总价。

22.3 招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

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 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2.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 含税价，招标人 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 (服务) 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 施及相应技术措 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 在授予合同时， 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 内容的最高价计 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 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 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 价时这部分费用 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 件价格计入总投 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 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 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 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 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 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 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 ( 拒收等) ，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 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 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 (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 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否

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 拟定格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 ”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 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 中所须加盖公章部 分均采用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 中文汉语书写。除 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 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 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jmbs ”格式) ：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 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 “.bfbs ”格式) ：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 件 ”，加密密码由 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备 份投标文件 ”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 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 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接收人邮箱：

306508676@qq.com，接收人：袁婷婷， 电话：13139682000)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 的， “备份投标文件 ” 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 件 ”而未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 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 件在截止时间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 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 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 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 台 ”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 (补充) 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 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 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 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 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供应 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 (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组织签署《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 ，供应商应在 20 分 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 定邮箱 306508676@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具体见本 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 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 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 术评审有效投标供 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 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 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 整的，按调整后程 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 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 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 (标书信息开启) 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 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 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 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的，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 资格审查不合格 ”处理 (无效投标) ， 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 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 87 号令) 》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 员名单在采购结果 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 评审，评标委员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 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采 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 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干扰、影响评 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 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 书面说明等材料， 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 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 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确定是 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 行评估、比较，并 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项 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 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 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 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 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 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 (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 情形的，应由 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 面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 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 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 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 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 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 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 线进行的，将采用 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 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 息不一致的， 以扫 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 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 (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 、重报 (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 ，其投标 总价在评标过程中 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

法调整或修正投标 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 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 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 并加盖公章 (电子印章) 。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 全或内容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

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 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 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 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 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 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 传播疫病等) 原因 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 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中止电子交易

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 告》， 通过“政府 采购云平台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告采购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成交通知书

42.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 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 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 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 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 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 的依据。所签订的 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 用第三章“评标办 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 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 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 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 的日期。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 超出已质疑事项的 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 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 (范本) 、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 (范本)

投诉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住址：

被投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 (中标) 结果) 损害了 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了质疑， (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 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 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 (需注明证据来源) ，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 (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 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 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 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 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 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 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 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招 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 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 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 应招标小组要 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招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招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小组的成员 在评标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招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招标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评标过程中 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招标小组职责

3.1 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招标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招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 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 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 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 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采购项目中含 不同采购对象的， 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 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 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 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 (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项 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招标小组应当根据 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 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 6.1 评审细则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明； |
| 3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 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 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 4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5 |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回执单或保函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 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 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 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 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  | |
| 审 查 标 准 | 1 |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 写、装订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3 | 招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 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
| 5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6 | 进口产品是否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9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10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但投标有不真 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 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6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7.7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进行评审。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 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 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 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 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 息不一致的， 以扫 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 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 (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 、重报 (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 ，其投标 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 法调整或修正投标 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 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 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 式，并加盖公章 (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 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 分权值 (详见附件 1)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 清中的文字为准， 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 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 按满足的程度给 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 并在经 过校核的基础上逐 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 由代理机构组织 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D价格折扣） +B+C+E，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A：报价得分30分** | |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 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 据。 | 30分 |
| **B：技术部分评分50分** | | |
| 技术响应 程度 |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按2分抵扣，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为准）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经国家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 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 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 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30 |
| 配置 情况 |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 , 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8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 6 |
| 投标产品 的可靠性 |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召回事件，使用记录良好 得2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偶有故障发生得1分，发生 过召回事件得0分。 | 2 |
| 企业的承 诺、优惠 性条件、 合理化建  议 | 满意：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到位，对缩短工期、提高 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合理；得4分  一般：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较到位，对缩短工期、提高质 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较合理；得2分  差：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现场服务一般，对缩短工期、提高质量、 节省投资方面无合理建议。得1分 | 4 |
| **C： 商务部分评分20分** | | |
| 类似业绩 | 每提供1份有效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以厂家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业 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 5 |
| 企业实力 | 综合考察投标人资信、技术实力、履约能力，体系认证情况： 综合资信优，技术实力强，履约能力强，得6分；  综合资信一般，技术实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3分； 综合资信较差，技术实力和履约能力较差，得1分。 | 6 |
| 实施方案 |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  度、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应急处置、售后及培训等。实施方案叙述详  尽、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6 分，一般得3分：仅有实施 方案，但叙述不完善，涉及内容少、可行性低、针对性弱，得 1 分，未提 供不得分。 | 6 |
| 标函质量 | 投标文件目录清楚、投标文件资料字迹清晰、页码准确，完全响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 |
| **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 | |
|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下述要求其中之一的，即得1分；均不满足的，得0分。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证明文件：须提供清单截图及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对该项的评审，评审专家须核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是否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另证书中所出具 的认证依据标准是否与《品目清单》中的一致；以上两点都符合，才能得相应分值。 | | |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 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 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 (除报价外) 的算术平均分，加上 经计算的报价 得分， 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 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 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 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 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 (CA 锁) 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 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以网上 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 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 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 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 准的；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

经监督部门核 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 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 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 单价均不得高 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采购文件的 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 (或同一标段) 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 员会认为报价 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 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金额/万元** |
| **1** | 眼科3D导航 | 1 |  |  |
| 白内障手术导航系统 | 1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一** | **眼科3D导航** |
| **1** | **镜体** |
| ★1.1 | **显微镜：显微镜设备使用年限≥9年，提供证明文件** |
| 1.2 | 光学系统：APO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多层镀膜技术。 |
| 1.3 | 电动连续变倍系统，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连续变倍比。 |
| 1.4 | 放大倍数：≥5ⅹ-14ⅹ（宽视野目镜10X）。 |
| 1.5 | 主刀镜双目镜筒：≥190度倾斜角可调。 |
| 1.6 | 目镜：10ⅹ或12.5ⅹ。 |
| 1.7 | 目镜屈光补偿：≥+7D到-8D。 |
| 1.8 | 物镜：f=200毫米或175毫米。 |
| 1.9 | 调焦范围：≥60 mm或中心位置±30mm，具备一键自动复位功能。 |
| 1.10 | 具备红光反射功能。 |
| 1.11 | 助手镜系统：0度助手镜，独立调焦变倍。 |
| 1.12 | 助手镜移动：助手镜位置左右移动≥180°。 |
| 1.13 | 助手镜双目镜筒： ≥180度倾斜角可调。 |
| 1.14 | 具备镜体倾斜功能。 |
| **2** | **XY水平移动** |
| 2.1 | 平移范围：≥60mm×60mm |
| 2.2 | 复位功能：具备一键复位，X-Y水平移动系统自动复位至中心位置，也个性化设置XY与聚焦分开复位功能。 |
| 2.3 | 智能待机。 |
| **3** | **照明系统** |
| 3.1 | 照明方式：具备立体同轴照明系统。 |
| 3.2 | 景深增强：具备后节景深增强照明系统。 |
| 3.3 | 光源：LED冷光源，照明时间≥50000小时，≥3种模块选择。 |
| 3.4 | 具备同轴光和倾斜照明控制系统。 |
| **4** | **滤光片** |
| 4.1 | 紫外线和红外线滤光片，视网膜保护装置。 |
| **5** | **控制单元：** |
| 5.1 | 触控显示屏：≥2块，可同时显示≥16个工作单元。 |
| 5.2 | 控制面板：配备抬头彩色显示面板，可提供放大倍数、照明亮度、红反亮度信息，方便主刀术中观察。并且具备键复位及XY与聚焦分开复位功能。 |
| 5.2 | 用户自定义设置：≥20位手术医生参数。 |
| 5.3 | 多功能手柄操控 |
| 5.4 | 脚踏功能：≥14功能无线脚踏。 |
| **6** | **支架系统** |
| 6.1 | 全关节电磁锁支架。 |
| 6.2 | 具备储物空间，并配备显微镜专业工具。 |
| 6.3 | 配备开关手柄杆。 |
| 6.4 | 配备无线充电备用电源。 |
| **7** | **后节手术观察系统** |
| 7.1 | 原装进口非接触广角系统 |
| 7.2 | 60-130°二合一超级镜头，具备防雾透气功能 |
| 7.3 | 电动倒像镜，可自动倒像或脚踏控制 |
| **8** | **3D导航系统** |
| ★8.1 | 具备可视化3D高动态图像系统，有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NMPA）局医疗器械备案或批准 |
| ★8.2 | 可视化3D系统具备高分辨率、高清的立体高动态范围图像；  1.种类：3D 高清逐行扫描，实时影像系统  2.分辨率和帧率：≥1920\*1080高清， 60帧/秒  3.数字化处理：≥24Bit 色彩  4.曝光：自动曝光控制  5.光圈：可调节式立体光圈  6.动态氛围：≤85dB  7.白平衡：数字化白平衡配有光源强度记忆功能 |
| 8.3 | 3D高清医用摄像头：分辨率和帧频≥1920\*1080高清，60帧每秒； |
| 8.4 | 3D图像压缩处理系统  1.内存：≥16GB DDR4 RAM  2.硬盘: ≥120GB SSD 和2 TB 存储  3.键盘:无线键盘 |
| 8.5 | 1.分辨率: ≥3840\*2160  2.屏幕尺寸：≥55英寸OLED屏幕  3.影像输出：≥HDMI\*4， USB3.0\*1， LAN\*1  4.帧频：每眼60帧/秒（同时） |
| 8.6 | (四) 软件功能  1.录制：3D高清一键式影像录制、截图功能 ，容量：≥100小时3D高清影像录制；  2.设备自带视频编辑软件，可在主机上直接编辑3D视频； |
| 二 | **白内障手术导航系统** |
| **9** | **测量功能：** |
| **9.1** | **测量角膜缘直径：** |
| 9.1.1 | 角膜缘直径测量范围：10-12mm |
| 9.1.2 | 角膜缘直径测量偏差：＜0.6mm |
| **9.2** | **测量瞳孔直径：** |
| 9.2.1 | 瞳孔半径测量范围：≥3-8mm |
| 9.2.2 | 瞳孔测量偏差：＜0.6mm |
| **9.3** | **测量角膜陡峭轴和平坦轴的半径和曲率** |
| 9.3.1 | 曲率半径测量范围：≥7-9mm |
| 9.3.2 | 曲率半径测量偏差：±0.1mm |
| **9.4** | **测量散光轴度数和位置** |
| 9.4.1 | 主子午线轴位测量范围：0-180° |
| 9.4.2 | 子午线轴位测量偏差：主子午线曲率半径差≤0.3mm：±4°，90°；主子午线曲率半径＞0.3mm：±2°，90° |
| **10** | **计划模块：** |
| 10.1 | 创建手术计划切口：可手术计划切口数量，切口位置 |
| 10.2 | 手术计划人工晶体选择：根据现有公式计算预植入的人工晶体的型号和度数 |
| 10.3 | 设置功能：可进行程序和医生设置功能 |
| 10.4 | 患者数据导入：具有患者数据导入功能 |
| 10.5 | 手术计划导出：具有导出手术计划到外部存储器功能 |
| 10.6 | 可增加手术数据：具有增加手术数据（如医生姓名，人工晶体型号，手术时间）的功能 |
| 10.7 | 术后检查结果收集：具有增加术后检查结果数据的功能 |
| 10.8 | 有数据库功能：具有数据库功能 |
| 10.9 | 有参考文件库：具有参考文件库 |
| **11** | **显微镜下数码标记模块：** |
| 11.1 | 跟踪测量范围： |
| 11.2 | 图像配准精准度：＜150µm |
| 11.3 | 眼球旋转测量范围：±15° |
| 11.4 | 眼球旋转精准度：＜2° |
| 11.5 | 眼球旋转显示分辨率：≥1° |
| 12 | 手术显微镜集成显示装置 |
| 12.1 | 亮度：≥45cd/m²±5cd/m² |
| 12.2 | 照相机像素：≥1280×1024 |
| 12.3 | 分光比：≤(70±5)%:(30±5)% |
| 13 | 可连接显微镜品牌：≥2 |
| **14** | **配接显微镜后的光学性能** |
| 14.1 | 总放大率允差:≤±7.5% |
| ★14.2 | 配接后较配接前的变化:≤1% |
| 14.3 | 左右光学系统之间的放大率差:≤0.5% |
| **15** | **配套清单** |
| ★15.1 | 进口原装同品牌同型号备用显微镜主机一台 |
| 15.2 | 超声乳化手术包10个 |
| 15.3 | 手术椅2把 |
| 15.4 | 设备保修5年 |
| 15.5 | 3组备用光源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 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 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 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

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 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 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 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 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 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 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 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 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 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 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 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 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 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 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 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章) 或自然 人的 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采购内容 | |  |
| 供货周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 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 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 年龄：

经济性质：

(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面件  （反面） |

3 、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面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 *代* *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 *项目名称*) 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面件  （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面件  （反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扫面件  （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扫面件  （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 日前 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 核原件的 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

好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

明。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 (如有) 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 章； 使 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 应将担保函正本， 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如 采用政府采 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 (投标文件格式三) ,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

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 )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 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即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 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

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事实材 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 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 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

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 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义务时，我方亦 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 一) 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 保证责任。

3 ．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 方对加重部分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 1.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 (被授权在职人员) 近 6 个月 有效 的社保证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3、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一)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8、进口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进口产品须提交供应商与国外制造厂家的代理协议或销售授权书等证明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 名称、地址 )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

电子文档 份， 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 微型企业制

造产 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占投标价的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 业之 间 (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 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 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 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 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要求：须分项报价。**

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供货质 量 | 数量 及单位 | 单 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总价) | | |  | | | | | |  |

注：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 未列出的相关辅 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3、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单位章):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 件 条 款号 | 招标 规 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 证 明材料，证明材 料附 后(并注明页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单位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单位章):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 题 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 的投标人提交)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

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 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进口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进口产品须提交供应商与国外制造厂家的代理协议或销售授权书等证明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说明 ： 1.应提供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技 术响 应； 企业资质；类似业绩)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 文件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说明 ： 1.应提供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 文件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 文件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